



四川大学伦理学研究中心通报 (第14期)

2002年12月11日 来源:本站首发

作者其他文章

栏目广告6, 生成文件 HTDOCS/NEWXX9.HTM 备用,

时间: 2002年10月25日

地点: 四川大学伦理中心

主持: 余平

主讲: 刘莘

参加人员: 成先聪、高小强、熊林、杨秀杰、冉桂琼、丁元军、赵勇、吴兴明

记录: 徐明玉

自由主义能否在中国生根?

刘莘主题发言, 参见文章: [paper one](#)、[Paper two](#)

讨论部分:

丁元军: 对于中国自由主义者所持的“消极自由”, 你有什么看法?

刘莘: 把“自由”理解为免于阻碍, 这是立不住脚的, 但许多人就是这么认为的。至于“消极自由”, 他们认为这是建立在康德意义上的自足的理解。实际上, 他们的理解还远远难以达乎康德本意上的丰满, 因而我不赞成他们的“消极自由”。

丁元军：我来清理一下题目：由“自由主义能否在中国生根”可以提出这样几个问题：自由主义是否已经生根？哪一种自由主义应该在中国生根？应当如何生根？（这是方法论的问题），自由主义能否生根涉及到土壤。显然这几个问题相关但却不同。

刘 莘： 是的，这几个问题非常相关，而且在文章中有相应的回答，都是照顾到的，只不过鉴于时间我没有详细表述，也可能因为语言（英文）的阻碍，你们没有仔细去阅读我的文章。

余 平： 我听了你的阐述有这样一个大致的印象，你看是不是这样：中国的改革因为强调效率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但又说资本主义有资本主义的问题，社会主义有社会主义的可取，而中国又不得不改革，是不是因为效率问题？是这样吗？“生根”又是啥意义？

刘 莘： 中国经过30年的中央集权管理已处于政治、经济的贫困边缘，为了解决这个困境，就引进了市场机制，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个原则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对于“生根”没有做语义上的解释，这里的“生根”是指“强生根”，不是“弱生根”，所谓“强生根”是指在经济、政治、社会运作中生根产生效力，而“弱生根”指在文化人的头脑留下很深的痕迹而没有产生实际的效果。

杨秀杰： 你对追求效率的看法建立在对历史的解释上，我们也可以对历史作出另一种解释，其实改革开放不是邓小平提出来的，在邓出来之前，整个社会风气已经转化，邓只不过顺应这种呼声。改革开放以前就有，20年代，市民到处经商，再往前，清朝也是如此，市民会在政府之前首先发生转化。你说中国不进行改革就会出现财团，这是不会的，因为中国的市民有其特殊性，他会首先发生转化，使经济散化，所以你的结论不成立。

刘 莘： 我没有作出结论，我只是给出了几个可能的模型，有悲观的也有乐观的。基于这些实事，然后匆忙建构一种似乎可以解决此类问题的行为不为我所欣赏，因此，我没有做出定然的结论。

吴兴明： 请谈谈罗契克与罗尔斯的区别

刘 莘： 首先罗契克与罗尔斯的思路不一样，罗契克的源头在于洛克，罗尔斯的却是罗素。罗契克与洛克都是为财产权利作辩护。尤其罗契克认为会有“公地悲剧”出现，因为公有，人们会随意践踏、唯有财产私有才会受到保护，所以他为私有财产作道德辩护。罗尔斯和罗契克都反对功利主义，只不过罗契克更强调个人主义。

吴兴明： 罗尔斯的逻辑好像是从原初状态开始的，认为权利优先、政治优先建立在道德优先上，这是行不通的，会导致国家主义，或者乌托邦，所以罗

契克强调个人主义的权利优先。

成先聪： 我认为罗契克和罗尔斯的分歧是在罗尔斯的第二个原则中的其中一点上，罗尔斯主张强者对弱者的弥补，罗契克则要求把自由贯彻到底，在经济领域也如此，不能想当然地、不管别人同不同意就弥补他，“我”没有这种义务。

刘 莘： 罗尔斯不是建构在对原初状态的描述上。对于原初状态，他借用了现象学的悬置，人悬置其特殊性以还原到原初状态，在原初状态下就是在最初的道德平等下。罗尔斯也认为个人的权利不能被社会福利剥夺，这是硬权利，他的正义体系是包含权利的，是一种正义体系的融贯。罗尔斯的结构体系是先提出两个原则，再描述原初状态，不是从原初状态引出两大原则的，罗尔斯的理论是在逻辑经验主义解构之后的一次重建，是对整个伦理学的重建，带出了很多深刻的视野，但很多人并没有如其所是地认识他。

熊 林： 我接受你对罗尔斯的辩护，你的带有个人感情的倾向更值得尊重。但他把经验主义的一些东西还原到原初状态，人还原到“位格”似的人，“位格”是绝对空灵的，如同康德的“自我立法”。罗尔斯若采取经验主义会导致相对主义，产生实体乌托邦理想的灾难。

刘 莘： 罗尔斯不是一个英美经验主义者，他对经验主义有很大的突破，罗尔斯也不是一个虚无缥缈的理想主义者。他的视野不仅停留在哲学层面，还有人的经验层面、道德层面，他有经验的视野但又不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也不是一个先验主义者，他在广泛的基础上建构他的体系，这个体系极其庞大、复杂，也值得关注。

丁元军： 罗契克认为个人天赋是道德应得；罗尔斯认为个人天赋是道德不应得。这里“道德”是否等同于“权利”？什么是“道德不应得”？

刘 莘： 有这样一个直觉，在自由契约中，罗契克认为靠个人天赋所得这是他的资格，没有理由被剥夺；罗尔斯则认为你得可以，但政府作为一个合法的机构有权向你收税。道德应得和道德不应得：人在一个社会基本结构之间，人在基本结构中获得了一些东西，这是社会偶得，在一定范围内是道德应得，但社会偶得的机会会导致更多的利益，这是道德不应得。社会偶得是不可剥夺的，自然偶得即生理偶得也是这样，社会偶得可以调节，自然偶得是不可调节的。

高小强： 我始终感觉到一种距离感，觉得你的问题和你的讨论内容有距离。你的清理仅在近代，实际上谈中国的问题不应仅停留近代，应该在中国的文化脉络上有个清理，因此先前杨老师的问题是有意义的。

刘 莘： 距离的产生跟时间、语言相关，导致理解上的交错。选择突出近代，因为文化与文化有互动性，在这种互动中，历史和文化会相融合，近代并非没有文化脉络。

余 平： 关于罗契克和罗尔斯之间的争论是学术之争，谈罗尔斯大林实在性直接表现在中国问题上，我很想听你对中国现实问题的看法，其实“社会主义”在我看来是很成问题的，什么叫社会主义？打了社会主义旗号就叫社会主义？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公”和“私”逐渐伦理化，认为“公”好“私”坏，所以改革之初非常艰难。什么叫“公”？什么叫“私”？中国的“公”和“私”不是一个对子，反思中国的社会主义，用“社会主义”是很冒险的。

刘 莘： 我假设了这样一个背景的成立：“社会主义”这样的概念大家都理解。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理念的规范性的基础，不是苏联的社会主义，也不是中国社会主义等中央集权制度。社会主义这个体制如何与市场机制结合是从海克开始讨论的，慢慢地形成了市场社会主义，我想这个背景是清晰的。

余 平： 你的“社会主义”的理念是什么？80年代有无数说法认为“中国不是社会主义”。马克思根本没有考虑到中国的情形，东方的“社会主义”是列宁的创造。中国没有马克思理念上的社会主义，那什么是“社会主义”呢？与资本主义相对的就叫“社会主义”吗？

刘 莘： 国外有许多党派和人士看到资本主义道德应然规范性的欠缺，因此就想建立一种规范性的道德基础，命之为“社会主义”。在我看来，其核心理念应该包括：完善、平等、公有。那些人作过大量的努力，对公有的理解千奇百怪，这都是构思，为规范性构思。

丁元军： “完善平等”是很好的表达。马克思发现人的差异是社会历史导致的，所以会随着社会发展消除差异。平等既是人的原初状态又是其理想状态。

成先聪： 平等与公有必然有很深的联系，公有必定也是社会主义的一个规定。马克思认为是私有制导致的不平等，因此用公有制来消除不平等。

熊 林： 我先在富人家，你收我重税，这只能得出一个结论：“我的出生有罪”。

刘 莘： 生在富人家，这是先天优势；生在穷人家，这是先天劣势。这两种势态在人的自由层面上不能获得道德辩护。个人可以自由选择：穷人通过努力奋斗变成富人，这是道德应得；仅是靠个人高

天赋和偶得获得应该收税予以调节。

丁元军： 这是有“正当”和“善”的混淆：生而为有是正当的，但谈不上道德也谈不上非道德，生而为穷因奋斗而有成就是正当的也是道德的，若这样那罗尔斯不是康德意义上的。

刘 莘： 正当一定指道德上的正当，绝对权利是道德上的绝对权利，道德是规范性的基础，道德是规范下的道德、规范是应然问题。

余 平： 人作为自由存在才有道德能在性。

刘 莘： 罗尔斯说：“什么样的社会机制能支撑、能辅助这种能在性棗这种社会制度是正义的。”

文章添加：[系统管理员](#) 最后编辑：[系统管理员](#)

点击数:1329 本周点击数:7 [打印本页](#) [推荐给好友](#) [站内收藏](#) [联系管理员](#)

相关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没有找到相关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c) 2002—2005

四川大学哲学系·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

蜀ICP备05015881号